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信託、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將終止的各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II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7333

南方東英富時中國A5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7248

南方東英富時中國A5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7348

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7374

南方東英WTI原油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7345

南方東英中證證券公司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7252

（各自為「將終止的產品」，統稱為「將終止的各項產品」）

有關變更終止日之公告及通告

請參閱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經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7日標題為「末期分派公告」之公告。本公告並未予以界定的詞語與首份公告內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的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之終止預期將變更為於 2024 年 7 月 24 日（「**終止日**」）起生效。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或之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3406 5688，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經理

2024 年 7 月 19 日

¹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